南投縣埔里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

日期	113.03.19.
申請人	廖千惠　地址：

鄉鎮市區	段別	小段	地號	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名稱
埔里鎮	埔里、枇杷城、大肚城、南光、水源、仁愛、光榮、光明、南興、V八德、竹園、梅林、北澤、北環、慈恩	忠孝、忠心、忠言、忠良、忠信、忠義、忠實、忠貞、和平、育英、民生、犁頭尖、文頭股、虎子山、寶湖窟	北門、中華、信義、五十甲、茄苳腳、東門、梅子腳	901	住宅區

都市計畫案名（最新發布實施日期）		埔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（94年10月17日）
中特別規定	土地使用計畫書 有關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規定	
	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	枇杷城、東門、北門、信義、五十甲、市地重劃區內
	其他規定	
備註		

說明：

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……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
埔里鎮八德段090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3年03月19日13時09分　　頁次:000001
埔里地政事務所　主任:林勇　　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埔里謄字第004353號　　列印人員:蕭秀津
資料管轄機關: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　　謄本核發機關: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*****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*****

登記日期:民國091年02月23日　　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面　　積:****669.65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:(空白)　　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民國113年01月　公告土地現值:***28,955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：埔里段梅子腳小段０３４３－０００００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

*****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登記日期:民國045年06月01日　　登記原因:總登記
原因發生日期:(空白)
　所有權人: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統一編號:03794905
　住　　址:台南市生產路６８號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****1分之1*********　　權狀字號:091埔土資字第010651號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　　****4,276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　053年08月　　*******21.2元/平方公尺
　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********1分之1*********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、第１９條、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。
　　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。

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